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於民國108年6月至11月間，遭受安置人之父不當對待，然受安置人之母囿於情感因素，未顧自身及受安置人安危，且有保護令之約束，竟持續讓受安置人之父接觸幼兒，惟受安置人之父的暴力行為對幼兒之安全威脅高，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08年11月20日15時起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法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之教養認知與保護概念尚需提升，兩人經濟及生活狀況皆不穩定，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又家庭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，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妥善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健全成長之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

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二十一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10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（現戶全戶）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現年6歲，自9個月大起安置迄今，鮮少與案父母探視互動，於112年8月16日轉換寄養家庭，受安置人平常與寄養童相處融洽，融入寄養家庭的生活環境，惟面臨行為指正時常出現情緒高漲，需花長時間才可安撫，故安排個別諮商，以遊戲治療方式陪伴受安置人討論情緒議題，共進行10次結束；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14日至醫院回診追蹤發展狀況，評估受安置人發展遲緩，符合身心障礙申請資格，現由寄養照顧者一週六天陪同至門診，進行語言、物理及職能課程；受安置人現就讀幼兒園大班，在校活潑、喜愛玩樂，喜歡上學、閱讀及與同班同齡學童互動，但專注力不足、挫折忍受力不佳，遇到被糾正時容易生氣或大哭，需花長時間安撫；案母現年44歲，長期的工作、經濟與住居所皆不穩定，

於113年3月11日、113年6月21日，遭警方路邊查獲攜帶毒品，案母表示已許久未見受安置人，本中心均有通知探視一事，案母表達沒有時間，故未前來探視，其曾配合於親子會面時，進行親職教育課程4次，之後續態度消極，亦曾情緒不穩，表達要放棄監護權、以後都不來探視等言語，拒絕配合親職教育；案父現年45歲，從事工地派遣工，居住在公司宿舍，目前工作未穩定，僅能維持自我基本生活所需，未曾支付安置費用，本中心多次提醒其倘欲接回受安置人照顧，需有穩定住所及親友資源，案父始終口頭承諾了解，卻未曾達成，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案父會主動來電關心，安置初期受安置人對案父較陌生，會有排斥、不回應等行為，經多次探視會面，受安置人逐漸熱絡、熟識並能主動與案父聊天，案父也能夠攜帶符合受安置人年齡之餐食，惟仍未能掌握與受安置人互動之技巧，尚需陪伴及引導；受安置人現年6歲，日常生活及三餐飲食有高度的照顧需求，案母現已行蹤不明，案父長期經濟不穩定、缺乏相關親職教養知能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，為穩定受安置人健全身心發展及照顧需求，有持續保護安置之必要等情，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其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劉春美